

# 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顾与展望

李实\*

**摘要** 本文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个人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和相关的研究文献加以梳理和评论。首先对收入和收入分配的概念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讨论；其次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内部、城镇内部、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动情况及其经验测量结果进行了综述；随后总结了收入差距扩大原因的分析结果，重点仍放在经验研究的结果上；最后提出了这一研究领域几个未来的研究专题。

**关键词** 个人收入，收入差距，收入分配

中国经济改革为经济高速增长提供了有效经济制度的前提，同时也意味着激励机制的改变和分配制度的变化，其结果是居民个人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和收入差距的变化。20多年以来，中国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已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关于收入分配的争论也变得越来越激烈。人们的争论既涉及到实证性的问题，也涉及到规范问题。具体到实证性的问题，人们会问，现在的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引起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涉及到规范问题，人们的一般疑问是，收入差距的扩大是有利于经济增长和效率提高，还是仅仅作为后者的一种代价？现在的收入差距是太大了，应该加以缩小，还是不够大，应该进一步扩大？这些问题的争论会直接影响到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从而会影响到中国社会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它同时也推动着中国收入分配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的不断进展，从而出现了不少有价值的相关研究文献。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对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加以梳理和评论，<sup>1</sup> 并试图提出几个未来的研究专题。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主要讨论收入和收入分配的概念。提出这个问题的初衷是为了使得收入分配的未来研究能够避免概念不清的问题。收入的概念是一个基础性的问题，而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会直接影响到研究的结论。第二部是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差距变化及其研究结果的综述，重点放在农村内部、

---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学部。通讯地址：北京月坛北小街2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00836；电话：(010)6803 4303；Email：shili@econ.hit-u.ac.jp。本文是为2002年7月北京大学主办的“社会公平与公正研讨会”提交的会议论文。宋立刚，蔡昉，赵人伟等与会者对本文提出了评论和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会后对论文作了进一步修改。

<sup>1</sup>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即使翻阅一下国内的报刊，不难发现有关收入分配的文献简直可以说是浩如烟海。这无疑给这一研究领域的综述工作造成了文献引用上的困难，也就难免有挂一漏万的可能。

城镇内部、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测量结果方面。第三部分是综述对中国收入差距扩大原因的分析结果，重点放在经验研究的结果上。第四部分是对这一研究领域的基本评价，并提出几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专题，既涉及到收入分配的规范性问题，也涉及到其实证性问题；即涉及到收入分配的理论问题，也涉及到其经验问题。

## 一、 收入及其分配：概念的讨论

### (一)收入概念

假如在老百姓中进行一次关于“什么是个人收入”的问卷调查，相信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人这样，对收入的看法会如此五花八门。不仅老百姓如此，即使国内学者对收入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一方面有个人认知上的问题，而更重要的原因是中国收入的现状之复杂，不仅足以造成人们对收入的误解，也会让人们产生许多收入幻觉。那么究竟什么是个人收入呢？早在1938年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海利·西蒙斯(Simons, 1938)是这样界定个人收入的：“个人收入可以定义为这样两项之和，一项是行使的消费权力的市场价值，另一项是资产存量价值的变化”。用通俗的话来讲，个人收入包括个人的消费部分和储蓄部分。如果储蓄是为了将来消费，个人收入又可以被看作为一定时期内获得的用于个人或家庭现在与将来消费的资源的市场价值。这一收入定义基本上被国际学术界和各国统计部门所普遍接受，具体到实际收入的计算上，与此定义最靠近的是家庭或个人可支配收入。

从另一种角度来看，全社会个人收入总额是用GDP衡量的全社会生产总量扣除公共产品支出后由个人支配和消费的部分。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公共产品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由于城乡之间和不同省份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制度上、市场上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分割问题，在一定区域内被认定为的公共产品，可能在更大范围内就不再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例如，城镇公务员享有的公费医疗服务，初看起来似乎是政府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但是如果把它放在全社会的范围内来看，它就失去了公共产品的一般性质，因为它具有很强的排他性——至少农民是被排除在外的。提出这个问题的主要目的是，当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讨论收入分配和收入差距时，一些局部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应该被认定为“个人收益”，应该被看作为个人收入的一部分。

按照国际规范的个人收入定义，中国官方统计资料中城乡居民个人(或住户)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低估问题，其中城镇居民收入的低估幅度远远大于农村居民。正是由于这种低估造成了城乡之间个人收入差距的低估，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内部和城镇内部的收入差距的估计。对个人收入的定义和计算总是与国家统计局经常使用并公布的住户收入的概念分不开的，国家统计局采用的较“窄”的收入概念已经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评(Khan, et al., 1992 ;The World Bank, 1997 ;Bramall,

2001)。对农村居民来说，国家统计局一直使用的是“纯收入”的概念。这一概念对农户可支配收入的低估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第一是如何计算农户自产自消的农产品的价值问题。在过去农产品价格存在着政府收购价与市场销售价差别的时期，采用不同价格计算农产品的货币价值直接会影响到农户纯收入的高低。从现有资料来看，国家统计局在使用何种价格这一问题上并没有给予明确的解释(国家统计局, 1994)。那么，应该采用什么价格更为合理呢？这将取决于农产品消费的机会成本。如果政府对农产品收购进行垄断，农户除了将农产品出售给政府外别无选择，那么自产自消的农产品的价值只能用政府收购价来衡量。与此相反的是，农户在完成政府的收购任务以后可以到市场上出售剩余的农产品，那么他们自产自消的农产品的价值应该按照市场销售价来衡量。就这一点来看，在有些年份，特别是在政府收购价低于市场销售价的年份，如果用政府综合收购价来计算自产自消的农产品的货币价值，就会造成农户从农业中获得的收入的低估，从而导致农户纯收入的低估。从数量上来看，即使这方面的低估是存在的，但是幅度不是很大，因为统计资料显示，在大部分年份农产品的政府收购价与市场销售价的差别并不十分明显。纯收入概念对可支配收入低估的第二方面是其没有考虑到农户自有住房的归算租金(imputed rent)。住房作为一种家庭财产，它既可以在市场上出租，以获得市场租金，它也可以自住，获得与同额市场租金带来的效用，因而即使是自住，它带来的效用也应该被看作为住户收入的一部分。虽然自有住房的归算租金的计算是复杂的，但是对它的忽略只能会造成农户收入的低估。从数量上看，由此造成的低估幅度大约是农户可支配收入的 10%左右(卡恩、李思勤, 1993：第 89 页)。

对于城镇居民收入来说，国家统计局在 1993 年以前使用生活费收入，以后改为可支配收入。与国际规范的个人可支配收入概念相比，国家统计局使用的不论是生活费收入还是可支配收入都存在着低估的问题，而且问题相当严重。首先，正如农户纯收入一样，城镇居民的收入不包括自有住房的归算租金，也不包括公有住房的实物性补贴。二者相加，总共占城镇居民货币收入的近 30% (卡恩、李思勤, 1993：第 95 页)。其次，城镇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没有计算到个人收入中。就全国范围而言，公费医疗的覆盖面是非常有限的，对于少部分人享用的这一福利项目，不能认定为公共产品，只能看作为谁享用谁受益，是一种个人医疗补贴。在实际统计中，对享用公费医疗的个人获得的补贴额加以估算是非常困难的，但是作为一个群体，估计其获得的平均补贴额是不困难的。把这一部分补贴估计清楚的意义是重要的，可以使我们对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有更好的理解。再次，城镇居民享受更多的教育补贴，而这部分补贴也没有计算到城镇住户的实际收入中。将这部分补贴计入到城镇居民实际收入中的理由有两点。第一，如果按照农村办教育的办法，中小学教育经费支出绝大部分由农民负担，而城镇居民应该缴纳的所谓的教育集资款，而实际上是由国家代交了。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政府的巨额补贴，城镇中小学的学杂费就会远远高于现有的水平。第二，城镇中小学教育不具有全社会意义上的公共

产品的性质, 因为农村孩子是无缘分享这一局部人福利的。最后, 城镇职工的养老金待遇并没有归算到职工个人工资中。对于职工来说, 养老金待遇虽然相当于一种强迫储蓄, 但它毕竟可以用于将来消费。这一部分收入也是不难计算的。

## (二)收入差距的测量问题

在明确收入概念之后, 还需要对收入分配中如何测量收入差距所涉及的几个相关问题加以说明。首先, 分配的对象应该明确。所谓个人收入分配, 分配的对象只能是一个人, 而不是单位或群体, 严格意义上来说也不是家庭。但是在实际统计中, 特别在农村, 由于个人收入往往是与家庭收入交织在一起, 难以将家庭收入归算到每个家庭成员头上, 容易得到是家庭收入而不是个人收入。在这种情况下, 获取个人收入只能采取这样一种办法, 即用家庭收入除以家庭人口。应该看到该办法是建立在两个假定前提上: 一是个人单独或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获得的收入都要在家庭内部进行分配。应该说这一假定是合理的, 不然没有获取收入能力的家庭成员就无法生存; 第二个假定前提是同一家庭内部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是均等的。可见, 这个假定并非合理, 因为有大量的研究成果表明, 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 家庭消费更加向男人倾斜, 教育费用更多地花在男孩身上(宋丽娜, 1999)。由于对家庭内部的收入分配的了解非常困难, 采用这一假定也是别无选择。但是需要说明的是, 第二个假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个人收入差距的低估。其次, 选择不同的分析单位会产生不同的估计结果。严格来说, 在估计收入差距指数时应该把个人而不是住户(或家庭)处理为一个分析单位或一个观测值。如果以住户为分析单位, 不论是用住户总收入还是人均收入都会导致收入指数估计上的偏差。<sup>2</sup> 应该看到这一问题在大多数研究文献中都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再次, 研究个人收入分配实际上是对不同人群或个人的收入进行比较。一旦涉及到比较, 自然会有时间和空间的问题。时间问题是指个人收入的比较要有一个时期上的一致性问题, 因为不同职业的人群获得的收入的时期是不同。众所周知, 农民不会像工人那样可以每月得到收入, 因而对农民和工人的月收入进行比较是无意义的。选择不同时期的收入也会导致不同的估计结果。收入可以是月收入, 可以是年收入, 也可以是更长时期的收入。由于收入的时期越长, 收入的波动性越小, 表现出个人收入差异越小。Gibson, Huang 和 Rozelle(2001)在对城镇的住户数据分析后发现个人月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比个人年收入的基尼系数高出 23%。

最后, 对收入差距的实际状态加以测量完全是一种经验研究, 测量的准确性关键取决于住户收入抽样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对于中国的住户样本来说, 代表性问题主要出在城镇调查数据上, 因为现有的大多数城镇抽样调查只是覆盖了城镇户口的居民户, 而把农村流动人口排除在外。根据居住地原则, 城镇中的农村长期流动人口也应该被视为城镇人口。如果把他们包括进来, 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会更高

<sup>2</sup> 关于两种选择所引起的收入差距指数不同的例子, 参阅 Hussain, Lanjouw 和 Stern (1994)。

一些，因为这部分流动人口基本上属于城镇中的收入底层。<sup>3</sup> 从这一点来说，现有的城镇收入差距的估计结果都存在着低估问题。

由此可见，使用规范的收入定义和利用合理的收入差距的测量方法是获得个人收入差距的准确估计值的关键。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使用不同的样本，或者使用不同的收入定义，或者利用不同的测量方法往往会得出不同的估计结果。这一点在我们的以下综述中都会有或多或少的反映。

## 二、中国个人收入差距的测量结果

中国是一个城乡分割、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因而对全国收入分配格局和收入差距变化的理解的前提是对城镇内部、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的状态有所了解。这四种收入差距既是全国收入差距的构成部分，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国收入差距变化的特点。我们以下将集中讨论城镇内部、农村内部和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而把地区之间收入差距分别放在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的讨论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地区收入差距又是理解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因为地区收入差距离不开城乡分割问题，特别在城乡个人收入的定义明显不同时，在不区分城乡的情况下讨论地区收入差距很容易产生误解。<sup>4</sup>

### (一)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及其变化

众所周知，改革之前的中国收入分配具有很强的平均主义特征。这不仅体现在当时平均主义的分配体制和政策占主导地位的城镇内部，也表现在农村内部较低的收入差距。根据国内外学者的估计结果，中国农村虽然由于区域差异性的存在，其收入差距高于城镇，但是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上。利用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数据，1978年的农村基尼系数被估计为0.21 - 0.22之间(国家统计局农村调查总队，1987：第5页；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1：第29页；唐平，1994)。<sup>5</sup> 与

---

<sup>3</sup> 他们的货币收入也许可以达到城镇的中下水平，但是他们没有城镇户口居民享受的各种福利待遇。

<sup>4</sup> 例如对城镇人口比例分别为88%和24%的上海和贵州进行收入差距比较似乎意义不大，因为它不能说明两个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两地之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引起的，在多大程度上又是由两地之间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引起的。

<sup>5</sup> 对1978年以前农村收入差距的整体状况，由于缺少大样本抽样调查数据，很难加以评论。一些相关的研究文献基本上是以典型调查为主的，从中难以对整个农村的收入差距状态加以推断。在60 - 70年代农村内部平均主义的收入分配主要表现在社区内部很低的收入差距。例如，1954年几个合作社收入差距的资料显示，劳动力之间的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的差距基本上在1倍以内，人均收入的这一差距为2倍(刘文璞、吴国宝，1997：第62页)。Mark selden(1985)对1978年以前的8个典型案例(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调查结果进行了归纳，从中可以看出农户获得的集体收入的基尼系数在0.16 - 0.31之间，其中70年代中期广东的两个村的基尼系数仅为0.16和0.17。Putterman(1993)利用河北省获鹿县大河乡1979年的住户调查资料计算了收入

这一结果大体相同的是 Adelman 和 Sunding(1987)的估计结果, 他们得出的 1978 年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的估计值是 0.22。应该看到, 上述估计结果并非具有权威性。与此同时, 不同的学者利用一些汇总数据也对这一时期的农村收入差距状况进行了估计, 得出了明显不同的估计结果。<sup>6</sup>

从改革开放以来,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变动的总趋势是不断扩大, 这一判断也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基本认同(李实、赵人伟, 1999)。然而, 对于这一趋势的阶段性的认识并不是完全一致的, 主要的分歧是对农村改革初期收入差距变动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从国家统计局估计结果来看, 在 80 年代前期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 除了个别年份出现微小的下降之外, 基本上是扩大的。如基尼系数的估计值从 1978 年的 0.21, 上升到 1981 年的 0.24, 又进一步上升到 1984 年的 0.26(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2001)。然而, 世界银行专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分组数据对这一时期收入差距的变化进行了估计, 得出的结果显示, 从 1978 年至 1982 年收入差距是一直下降的, 基尼系数从 0.32 下降到 0.22(Ahmad and Wang, 1991: Table A1)。

从 80 年代中期以来, 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基本上是持续上升的。这样一种判断得到了不少经验研究结果的支持。从国家统计局估计的基尼系数的时间序列数据来看, 农村住户纯收入的基尼系数从 1985 年的 0.23 上升到 1990 年的 0.31,<sup>7</sup> 又上升到 1995 年的 0.34, 进一步上升到 2000 年的 0.35(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2001: 第 29 页)。可见, 15 年期间农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上升了 50% 以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利用 1988 年和 1995 年两次住户抽样调查的数据, 按照国际规范的收入定义, 在对农村个人可支配收入加以重新定义和估算的基础上, 估计出这两年的基尼系数分别为 0.34 和 0.42(卡恩、李思勤, 1999)。在十等分组分析中, 最高收入组与最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比例也由

---

差距的不均等程度, 其中得到 5 个生产队的基尼系数介于 0.14 - 0.19 之间, 5 个村汇总样本户的基尼系数为 0.21 左右。Zhu (1991)对河南省三个县中的 6 个村的样本户的人均纯收入的基尼系数进行了估算, 1978 年的数值为 0.246。当时农村内部较低的收入差距并不排除不同地区之间较大的收入差距。例如, 1957 年省际农民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大约是 0.15, 到 60 年代中期降低到 0.10, 但在 70 年代末又回到 0.15 的水平(刘文璞、吴国宝, 1997: 第 65 页)。Griffin 和 Saith (1982)对改革初期河北省、广东省和上海郊区农村内部的地区收入差距进行了测量, 发现县际之间、公社之间、大队之间和生产队之间收入差距是显而易见的, 但相对于其它国家而言又是较小的。

<sup>6</sup> 例如, Mark selden (1985)的估计结果表明, 1978 年的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大致为 0.28。世界银行估计的 1978 年的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是 0.32(见 Ahmad and Wang, 1991 中的引用)。比较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和国外学者的估计结果, 可以看出差异还是相当明显的。由此引发了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 是国家统计局的结果低估呢, 还是国外学者的高估呢? 由于国家统计局没有对其所采用的估计方法加以细致说明, 对此加以判断是困难的。

<sup>7</sup> 如上所述, 相对于国际标准的可支配收入的定义, 国家统计局的农民纯收入有低估的问题。如果在对农户自产自消的农产品的货币价值根据市场价格加以调整, 并把自有住房的归算租金计算在内后, 农村的基尼系数会有所下降(World Bank, 1997)。

1988年的13倍上升到1995年的14.7倍(卡恩、李思勤, 1999年)。如果不考虑农户住房折算价值的影响, 这一比例由1988年的15.7倍上升到1995年的18.1倍(奈特、宋丽娜, 1999)。Ravallion和Chen (1999)利用国家统计局4个省的农户数据, 即使按照更加规范的收入定义对农户收入进行调整后, 仍发现1990年的农村内部个人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比1985年上升6 - 16%。

农村内部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也受到了人们的关注。需要指出的是, 大多数关于地区收入差异的研究都是以人均产值(如人均GDP、人均工业总产值、人均农业总产值), 而从个人收入的角度考察地区差异的文献并不多。<sup>8</sup> 那么, 地区之间个人收入差距又是如何变化的呢?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取决于我们对“地区”这一概念的理解。中国是一个国土辽阔的国家, 从行政区划上讲, 地区可以是省为区域单位, 也可以以县为区域单位, 甚至更基层的行政区为区域单位。中国又由于其特有的地理特点, 东、中、西部三大区域也常常成为讨论地区收入差异的区域单位。使用不同的区域单位, 得出的有关地区差异的结论也许是不同的。<sup>9</sup>

根据1988年和1995年的住户调查数据, 农村内部省份之间的人均纯收入差距也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在1988年该差距的基尼系数为0.19, 在1995年上升到0.23, 上升了21%(张平, 1999)。更为重要的是, 根据泰尔指数(Theil index)的分析, 对两次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 1988年不同省份之间的收入差距占整个农村收入差距的22%, 1995年这一比例上升到31%, 而且省份之间收入差距的泰尔指数的绝对值攀升了106%(张平, 1999)。Gustafsson和Li (2001)利用1988年和1995年的住户抽样调查数据估算了不同层次的地区收入差距的变动。他们的估计结果表明, 如果将泰尔指数表示的整个农村的个人收入差距分解为县际之间收入差距和县内收入差距, 在1988年县际之间收入差距占农村总体收入差距的43%, 县内收入差距占57%。到1995年, 县际之间收入差距占农村总体收入差距的比重上升到47%。这表明县际之间收入差距的上升幅度超过了县内收入差距的上升幅度。更为严重的是, 用泰尔指数测量的县际之间收入差距的绝对值同期上升了106%。

农村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收入差异也是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它对于我们理解农村基础层面的收入分配状态是非常有意义的。Zhu(1991)对改革初期河南省3个县中6个村的农户收入差距进行了估计, 发现1978 - 1985年期间基尼系数下降了4个百分点。当她对每个县进行单独估计时, 发现其中的两个县的基尼系数是下降的。与此相反, Putterman (1993)根据河北省大河乡5个自然村的住户调查数据分别估算了1979年和1985年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 从中发现各个自然村内部的收入差距都有较大幅度的扩大, 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上升了10个百分点。与此同

---

<sup>8</sup>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综述, 见Gustafsson和Li (2001)。

<sup>9</sup> 从90年代初期以来, 地区差异的变动出现了这样一个特点, 东、中、西部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扩大, 而东部, 或中部或西部内部不同省份之间的收入差距在缩小。仅仅根据前一个现象得出的结论是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 而仅仅根据后一个现象得出的结论是收入差距的缩小。

时, 5 个自然村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得更为明显, 基尼系数上升了几乎 1 倍。Ho(1994)根据 1987 年江苏省 6 个村的住户调查数据, 对人均收入的分配的不均等指数进行了测算, 测算结果表明村内部的收入差距, 在不同的村之间有着较大的不同, 例如其中测算出的各村的基尼系数处于 0.16 - 0.37 之间。Hare(1992)对 80 年代末广东省清远县的 249 个农户的收入差距加以估算, 计算出的基尼系数大约为 0.31。Cook(1996)利用山东省邹平县的住户调查数据, 估算了该县 90 年代初期农户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 其数值在 0.3 左右。Sato(2001)对不同省份的 5 个村的抽样调查的住户收入的不均等程度进行了计算, 从中发现在 90 年代初期行政村内部的收入差距, 在不同村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 基尼系数在 0.16 - 0.43 之间。

## (二)镇内部收入差距及其变化

经济改革之前的城镇内部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倾向更甚于农村, 这一点几乎是没有任何异议的。<sup>10</sup> 众所周知, 城镇经济改革起步晚于农村, 在 80 年代初期工资与收入分配体制仍停留在计划的控制范围内, 几次工资调整和引入奖金制度不仅没有扩大收入差距, 反而产生了更加平均主义的分配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利用住户数据估计的结果, 在 1978 年至 1984 年期间,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不仅没有扩大, 反而有所缩小, 基尼系数由 0.16 下降为 0.15(任才方、程学斌, 1996)。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也是城镇经济改革起步阶段。Ahmad 和 Wang (1991)利用 10 个省份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 估计出 1987 年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是 0.26 左右, 较 198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来看, 到 80 年代末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大大高于改革初期, 基尼系数上升了接近 50%(任才方、程学斌, 1996)。即使把实物收入和各种实物性补贴算入到住户实际收入中, 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并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变。比如, 国家统计局估算的 1988 年城镇居民货币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23;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估算的个人可支配收入(包括了货币收入和实物性收入)的基尼系数也是 0.23(赵人伟、格里芬, 1994)。从国际比较的角度来看, 80 年代末中国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仍处在较低的水平, 然而这一时期学术界对于收入分配不公的讨论却是异常活跃。

---

<sup>10</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估计, 1978 年的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是 0.16 ;Adelman 和 Sunding (1987)估计的 1978 年城镇的基尼系数是 0.165, 而且与 1952 年的估计值相等, 这意味着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城镇内部的收入差距没有发生变化。值得回味的是, 当时城镇内部较低的收入分配不均等并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一方面原因固然是收入分配与人们劳动和贡献的大小严重脱节, 可能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平均主义分配体制的背后隐藏着种种的不平等分配形式(赵人伟、李实, 1999)。比如, 实物收入的分配和补贴带有歧视性和等级性。基本消费品补贴只涵盖了城镇居民, 遗漏了占人口 80%左右的、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村居民;一些特殊消费品(如住房、电话、汽车等)的实物分配又是和官位相联系的, 与一般老百姓无缘。而且, 工资冻结的长期结果造成了代际之间的分配不公(赵人伟, 1985)。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急剧扩大发生在 90 年代, 更确切说是在 1992 年以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第二次住户抽样调查数据的估计结果显示, 较之 80 年代, 90 年代中期城镇收入差距出现明显扩大, 1995 年的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上升为 0.33, 比 1988 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这样一种扩大趋势同样体现在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中。按照国家统计局的估计, 1994 年城镇的基尼系数为 0.30。在 90 年代后期的收入差距, 虽然没有基尼系数加以比较, 但是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住户分组数据中不难发现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的证据。十等分组中最高收入组与最低收入组的人均收入的比率在 1995 年是 3.78, 到 2000 年上升到 5.00。另外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城市贫困与下岗失业课题组”, 在 1999 年进行的一项城镇住户的抽样调查, 1995 - 1999 年期间用基尼系数测量的城镇个人收入差距上升了大约 10 - 15% (Li, 2000 ; Meng, 2001)。

与城镇内部个人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同时, 城镇内部地区间的个人收入差距也在扩大。城镇内部的地区差异则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新问题。奈特、李实和赵人伟利用 1988 年和 1995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对城市之间的个人收入差异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他们的分析结果表明, 城镇样本省份之间的人均收入和人均工资的增长率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例如, 北京、广东和江苏的人均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分别是 81.9%, 78.9% 和 64.7% ; 而甘肃仅为 10.6%。前三个省的人均工资的增长率分别是 84.1%, 79.1% 和 55.7% ; 而甘肃仅为 3.9%。他们的分析还表明, 城镇内部地区之间人均收入和人均工资的趋散性都得到了统计上的验证。这意味着城市之间的收入差距和工资差距是不断扩大的。在 1988 年如果一个省份的人均收入比另一个省份高出 10%, 那么在 1988 - 1995 年期间前者的人均收入增长率比后者高出 5 个百分点。对于人均工资来说, 也基本上同样如此。在对不同省份的收入增长率进行解释时, 解释方程中引入的沿海地区虚拟变量总是非常显著的。这进一步表明了沿海省份的收入增长要明显快于内地省份。

### (三) 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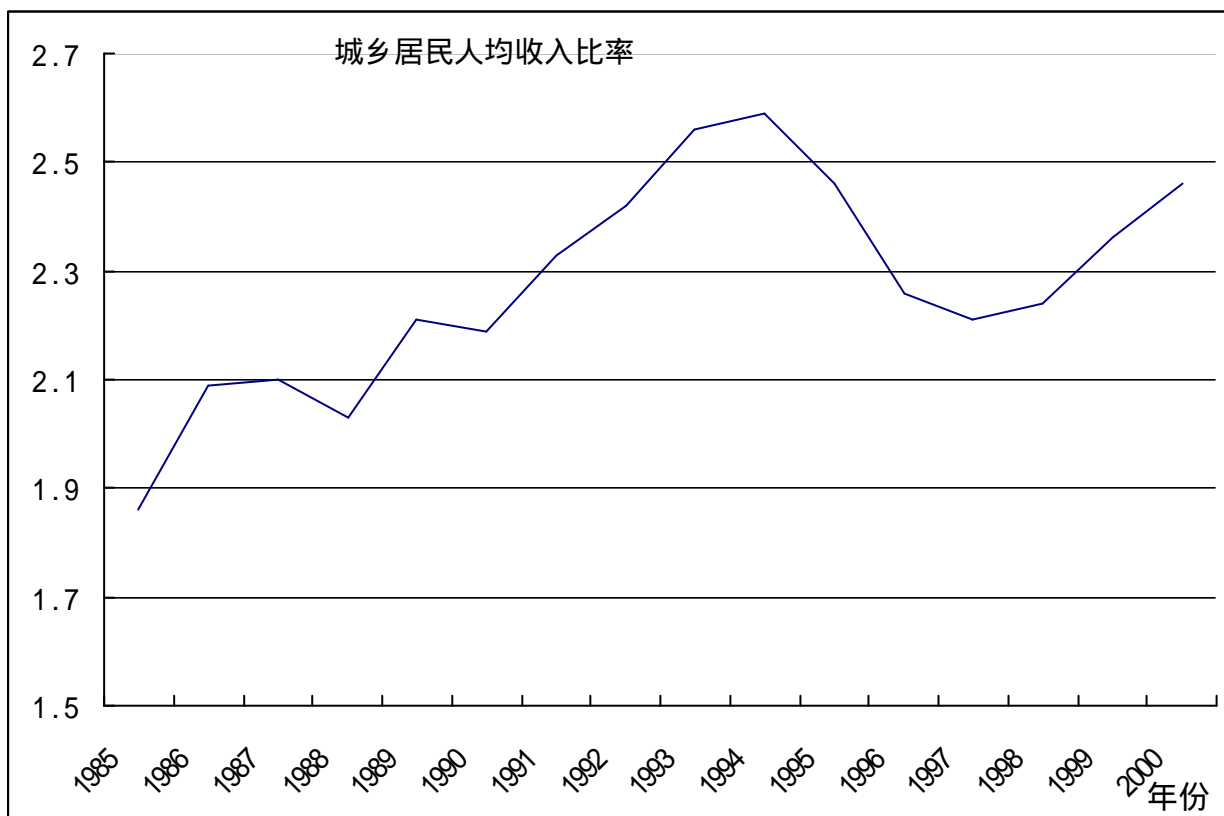
中国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如此之大, 在世界上很难找到相应的国家。即使按照货币收入比较, 城乡收入差距比中国更大的国家只有南非和津巴布韦两个国家 (Knight and Song, 1999: p.338), 但是如果把实物性收入和补贴都算入个人收入的一部分, 那么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也许可居世界第一。<sup>11</sup>

在改革初期, 计划经济体制下遗留下来的城乡收入差距是相当大的。<sup>12</sup> 在

<sup>11</sup> 城乡之间货币收入差距最大的是津巴布韦, 其 1990 年的比率为 3.57。2000 年中国城乡之间货币收入的比率是 2.79。即使以城镇居民获得的实物性收入占其货币收入的 30% 计算, 2000 年中国城乡之间实际收入的比率是上升为 3.62, 要高于津巴布韦。

<sup>12</sup> 根据经济改革之前 1957 年和 1965 年的两次住户抽样调查的数据, 我们计算出这两年的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与农村人均纯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3.22 和 2.12 (关于这两年的数字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 - 1989)》第 35 页。)

1978 年城乡之间名义收入比率高达 2.56。当然城镇居民享有的各种食物性补贴并没有计算在内。随后而至的农村经济改革大幅度提高了农民收入，致使城乡人均收入差距在 80 年代前期出现了不断缩小的变化。到 1984 年，城乡之间名义收入比率降低到 1.84。从一些相关的资料来看，这一时期城镇居民的食物性补贴基本上是不断增加的，<sup>13</sup> 但是它是否足以冲销城乡之间名义收入比率的下降趋势是不得而知。



资料来源：本文表 1。

图 1. 中国城乡人均收入的变动, 1985 - 2000 年

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如表 1 和图 1 所示，城乡之间个人收入差距出现了近乎 10 年的不断扩大的过程。到 1994 年达到最高水平，差距比率接近 2.6。从 1995 年起，城乡收入差距出现了几年下降，其根本原因是政府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1994 年和 1995 年农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提高了 40% 和 20%，粮食平均价格分别提高了 47% 和 29%（《中国统计年鉴 2001》第 294 页）。相应地，城乡个人收入比率在 1997 年下降为 2.21，相对于 1994 年下降了 38 个百分点。然而，在 1997 年当农产

<sup>13</sup> 在 1978 - 1985 年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公有住房面积增加了 44%（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 - 1989)》第 35 页）。与此同时，政府及企业对城镇职工的福利性支出大幅度增加，例如江苏省的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总额同期增加了 6.2 倍（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 - 1989)》第 371 页）。

品价格收购价格开始下降时,<sup>14</sup> 随之而来的又是城乡收入差距的回升。2000 年的城乡个人收入比率比 1997 年升高了 25 个百分点(见表 1)。

表 1. 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及其差距, 1985 - 2000 年

年份	农村名义人均收入	城镇名义人均收入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农村实际人均收入	城镇实际人均收入	城乡实际人均收入比率
1985	398	739	1	1.00	398	739	1.86
1986	424	900	1.06	1.07	400	838	2.09
1987	463	1002	1.13	1.16	410	861	2.10
1988	545	1181	1.32	1.41	413	837	2.03
1989	602	1376	1.58	1.63	381	842	2.21
1990	686	1510	1.65	1.66	416	911	2.19
1991	709	1701	1.69	1.74	420	978	2.33
1992	784	2027	1.77	1.89	443	1074	2.42
1993	922	2577	2.01	2.19	459	1175	2.56
1994	1221	3496	2.48	2.75	492	1273	2.59
1995	1578	4283	2.91	3.21	542	1335	2.46
1996	1926	4839	3.14	3.49	613	1388	2.26
1997	2090	5160	3.22	3.60	649	1435	2.21
1998	2162	5425	3.19	3.57	678	1518	2.24
1999	2210	5854	3.14	3.53	704	1658	2.36
2000	2253	6280	3.14	3.56	718	1764	2.46

资料来源：农村名义人均收入和城镇名义人均收入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0》第 304 页；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0》第 282 页；城乡实际人均收入和收入比率是作者计算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利用两次住户调查的数据对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行了细致分析。根据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概念，虽然农村居民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大大高于城镇居民，但是其分配到的总收入在 1988 年全国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57.1%，到 1995 年这一比例下降为 49.1% (卡恩、李思勤, 1999)，而这一时期农村人口比例仅下降 3.2 个百分点。从十等分组中城乡居民的分布来看，与 1988 年相比，1995 年农村居民在低收入组中不仅仍占有绝对比例，而且其相对比重还略有上升(赵人伟、李实, 1999)。

值得指出的是，这里讨论的城乡收入差距都是以国家统计局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的数据为基础的。正如前面提到的，这两个收入概念与国际标准的住户可支配收入的定义仍有一定的距离。如前所述，相对于标准的定义，

<sup>14</sup> 从 1997 年开始农产品收购价格一路走低，1997 年下降 4.5%，1998 年下降 8%，1999 年下降 12.2%，2000 年下降 3.6%(见《中国统计年鉴 2001》第 294 页)。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定义都有低估的问题,但是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程度要远远大于农村居民纯收入的低估。很遗憾的是,由于在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居民实物收入和实物补贴的变动情况的研究方面几乎是一个空白,因而也就难以按照国际标准的可支配收入的定义来测量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但是一种基本的判断是,如果将实物收入和补贴考虑在内,中国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要大得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在仅仅将自有住房的折算租金和公有住房的实物补贴以及城镇职工的实物收入归算到住户收入中之后,计算出的1988年的城乡人均收入比率为2.42,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17要高出25个百分点。可以想象,如果再把城镇居民的医疗补贴、教育补贴等因素考虑进出,城乡收入差距之大会更加令人吃惊。<sup>15</sup>

## (二)全国收入差距的变化

从泰尔指数的性质来看,全国的收入差距可以看作为三个构成部分: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城镇内部的收入差距和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我们对三个构成部分的变化加以描述之后,这里有必要对全国的收入差距的变化作一简单的回顾。需要指出的是,对全国收入差距加以估计需要借助于全国范围的抽样调查数据,这项工作只能由国家统计局来做,而国家统计局的城乡住户抽样调查数据又是分别管理的,因此至今没有看到较长时期的全国收入差距的估计结果。在此我们只能根据一些研究课题的估计结果加以判断。

Adelman 和 Sunding (1987)对中国经济改革初期的全国收入差距进行了估计,他们估计的1978年全国的基尼系数有两组:如果不把城镇居民得到的各种实物性补贴包括在内,基尼系数是0.317;如果包括了实物补贴,基尼系数则高达0.438。实物补贴引起的全国基尼系数的大幅度上升,是因为当时的这部分补贴被估计约占城镇居民货币收入的82%。<sup>16</sup> Adelman和Sunding (1987)也对1983年的全国基尼系数作了估计,得出的两组数值分别是0.284和0.412。这意味着80年代初期全国的收入差距有所下降,根本的原因被解释为农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缩小了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世界银行在对农户的纯收入和城镇户的生活费收入加以调整后,估算出的1981年的全国基尼系数为0.29,1995年的基尼系数为0.39 (World Bank, 1997)。

到80年代末,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的第一次住户抽样调查数据,在将城镇住户的实物收入和住房补贴以及农户的自有住房的归算租金纳入到个人可支配收入后,估计出来的全国的基尼系数为0.382(赵人伟、

---

<sup>15</sup> 世界银行对1995年的城镇住户的各种实物性补贴的货币价值进行了估算,它大约占住户货币收入的72%(World Bank, 1997)。

<sup>16</sup> 这一估计结果来自于Adelman和Sunding (1987)转引Ma Hong, *New Strategy for China's Economy*.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1983。

格里芬, 1993)。该课题组的第二次住户抽样调查数据为估计 1995 年全国的收入差距提供了可能。利用相同的收入定义和估计方法, 1995 年的全国基尼系数被估计为 0.452(赵人伟、李实、李思勤, 1999 : 第 100 页)。也就是说, 在 1988 - 1995 年期间, 全国的基尼系数上升了 7 个百分点, 年均 1 个百分点。如果根据全国样本的 10 等分组, 1988 年的最高收入组获得的收入份额是最低收入组的 7.3 倍(Khan, et al., 1992); 到 1995 年, 这一比率上升到 17.3 倍(Khan, et al, 1998)。对于 90 年代末的全国收入差距状况, 由于缺少数据, 难以进行准确判断, 但是从一些相关的指标来看, 2000 年全国的收入差距要大于 1995 年。这是因为 2000 年的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即人均收入比率)又回到了 1995 年的同样水平(见表 1), 90 年代末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已成为不言而喻的事实,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也有估计结果为证(见表 2)。

### 插入表 2

即使依据 1995 年的估计结果, 中国收入差距的不均等程度也是相当高的, 至少在亚洲国家中已处于前列(Khan and Riskin, 1998)。而且, 在大致相同期间内, 与其他国家相比, 中国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可以说是最快的(World Bank, 1997)。然而, 应该看到中国收入差距具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巨大的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就是其中一个方面。利用泰尔指数估计的结果表明, 1988 年全国收入差距的 40% 左右来自于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Gustafsson and Li, 1998)。<sup>17</sup> 这意味着如果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消失, 那么全国的收入差距将会下降 40% 左右。到了 1995 年, 虽然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占全国收入差距的比重有所下降, 大约下降了 6 - 7 个百分点, 但是用泰尔指数的绝对值来衡量, 城乡之间收入差距自身上升了 24% 左右(古斯塔夫森、李实, 1999)。因此可见, 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相对重要性的降低仅仅意味着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的上升速度超过了城乡之间的上升速度。那么在 1988 - 1995 年期间, 全国收入差距的增加值的多大比例又是由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上升引起的呢? 利用泰尔指数的增量分解公式, 计算的结果表明, 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增量大约占全国收入差距增量的 16.5%(古斯塔夫森、李实, 1999)。<sup>18</sup>

## 三、中国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原因分析

中国既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又是一个经济转型国家, 因而对中国收入分配的格局及其变化只能从经济发展和制度转轨的角度加以理解和分析。这也就意味着

---

<sup>17</sup> 泰尔指数是由一组指数构成的, 对其中的参数赋予不同的数值, 可以得出略有不同的估计值。

<sup>18</sup> 世界银行对 1984 - 1995 年期间的全国收入差距进行了分解分析, 其结果显示全国收入差距扩大幅度大约 60% - 74% 是由于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所引起的(World Bank, 1997)。

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经济改革和政府政策对个人收入分配及其变化产生着巨大的作用(李实、赵人伟, 1999)。在本节中我们将依据这样一个分析框架对相关的研究成果加以评述。

### (一)对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变动的解释

对于农村内部收入差异及其变动的解释有三种：一是农户在非农产业与农业之间就业机会的差异以及二者之间劳动报酬率的差异；二是地区分割引起的地区收入的差异；三是农村财产分配的影响作用；四是现行税费制度的累退效应。

非农产业及就业对农村内部个人收入差距的影响一直受到专家学者的重视(Zhu, 1991；朱玲, 1994；卡恩等, 1994；Hare, 1994；Cook, 1996)。由于非农就业与农业就业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劳动报酬率的差异,<sup>19</sup> 农户非农收入份额的不断增加, 同时农户之间非农收入分配的高度不均等, 自然造成了农村内部不同农户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两次抽样调查数据表明, 如果以农户是否有个人工资收入为划分标准, 把全部农户分为两组, 两组之间的收入差距占总体收入差距的比例由 1988 年的 10.7% 上升到 1995 年的 14.4% (奈特、宋丽娜, 1999)。在十等分组中, 最低收入组所获得的工资收入占全部工资收入总额的 0.4%, 而最高收入组的这一数字则高达 64.6%。同时, 最低收入组所获得的家庭非农经营收入占全部非农经营收入总额的 0.8%, 而最高收入组的这一数字是 37.6% (卡恩、李思勤, 1999)。由此可见, 非农收入分配的悬殊也是农村出现“富者更富”的一个根本原因。

对农村个人总收入的基尼系数的分解分析表明, 虽然 1988 - 1995 年期间个人总收入的差距有明显扩大, 但是各项收入构成(即分项收入)的分配差距并没有出现显著的变化。比如, 1988 年个人工资收入的集中率(concentration ratio)为 0.71, 1995 年略有上升到 0.74 ;家庭经营收入在 0.28 水平上基本保持不变(卡恩、李思勤, 1999)。然而, 应该看到个人工资收入的分配差距, 表现在集中率上, 仍处在很高的水平上。高居不下的个人工资收入的差距, 加上其收入份额的不断提高, 必然引起农村个人总收入差距的上升。相关的模拟分析结果更有助于说明这一点。如果假定 1995 年的各个分项收入的份额与 1988 年保持相同, 而保留 1995 年集中率, 那么模拟的基尼系数比 1988 年的实际基尼系数高出 10.7% ;如果假定 1995 年的各个分项收入的集中率与 1988 年保持相同, 而保留 1995 年收入份额, 那么模拟的基尼系数将比 1988 年的实际基尼系数高出 19.8%(卡恩、李思勤, 1999)。这表明了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及其扩大主要来源于各项收入构成的变化, 在这一变化的背后则是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 农村经济变得越来越非农业化, 但是非农产业并没有出

---

<sup>19</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数据, 在 90 年代初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的人均纯收入是从事农业劳动力的 2.6 倍。兼业户的人均纯收入比纯农户高出 50%左右(见张新民, 1997: 第 52 - 53 页)。

现不断扩散的趋势, 仍然集中在一些地区, 非农就业机会也仍然集中落在少部分农户头上。非农就业机会在不同地区之间的不均匀分布同时也是导致农村内部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一种影响因素。利用 1988 年和 1995 年调查数据得到的估计结果表明, 农村个人工资性收入对农村内部省份之间的收入差距的贡献率从 1988 年的 34% 上升到 1995 年的 55%(张平, 1999)。

对于农村经济发展来说, 非农产业的发展是其成功的标志。如果说农户非农收入的快速但不平衡的增长是导致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那么由此而引发的进一步问题是, 为什么一些农户具有更多的机会和可能获得非农收入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 一些学者对农村劳动力获得非农就业的机会进行了分析。相关的分析结果表明(奈特、宋丽娜, 1999), 教育是影响个人获取非农就业机会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而且其重要性越来越大。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劳动力与文盲劳动力相比, 在 1988 年获得的非农收入的概率要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 在 1995 年要高出 20 个百分点; 与小学文化程度劳动力相比, 在 1988 年要高出约 8 个百分点, 在 1995 年要高出 10 个百分点。另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是劳动力居住的地理位置变量。劳动力在不同省份之间就业机会的差异性是非常显著的。在 1988 年, 同样的一个劳动力, 如果居住在江苏省要比他(她)居住在云南省获得的非农就业机会的概率要高出 15 个百分点; 在 1995 年要高出 16 个百分点。因此, 非农就业机会的获取不仅是一个劳动力个人素质的问题, 它更多地是与地区非农产业的发展相关的, 是与地区发展不平衡所引发的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相关的。Morduch 和 Sicular(2002)发现一些因素对农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使用的收入差距分解指数。在进行分解分析中, 不管是使用基尼系数, 还是使用泰尔指数或变异系数, 地区分割这一因素对于解释农村收入差距的扩大来说总是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

谈到非农就业机会, 不能不提到农村劳动力流动, 因为他们流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寻求非农就业机会。农村劳动力流动会对农村内部收入分配产生什么效应呢? 这是一个难以定论的问题。从近来的分析结果来看, 它对整个农村的收入差距的缩小起到微小的作用。<sup>20</sup> 然而, 劳动力流动在一些富裕地区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同时, 在一些贫穷地区却起到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sup>21</sup> 这是因为在富裕地区外出劳动力主要来自于一些低收入家庭, 而在贫穷地区他们则主要来自于中等偏上收入家庭(李实、魏众, 1999)。

---

<sup>20</sup> 1995 年农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1, 如果扣除外出人口的汇款, 那么农村的基尼系数将上升到 0.43。这表明外出人口汇款起到缩小基尼系数的作用。另外, 如果考虑到外出劳动力的机会成本, 那么农村劳动力流动产生的效应是使得农村基尼系数下降约 0.5%(李实、魏众, 1999)。

<sup>21</sup> 外出劳动力对富裕的广东省和贫穷的四川省的效应是不同的。它引起广东省农村基尼系数下降 2.1%, 反而导致四川省农村的基尼系数上升 18.5%(李实、魏众, 1999)。

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也是农户家庭资产和财富不断积累的过程。财产的积累有助于收入的增长,财产分配的不均等也有助于产生收入分配的不均等。在中国农村财产不仅会带来财产收入,而且给农户提供了更多的非农就业的机会。农户的资产构成出现多样化的趋势。长期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上使得土地已经成为农户的一种资产形式。此外,农户的住房和生产性固定资产也构成了其家庭总资产的相当的比例。<sup>22</sup> 资产对农户之间收入分配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其自身分布的均等程度。根据1988年和1995年的调查数据,农村内部不同农户之间家庭总资产分布的不均等程度并不是太高,要低于总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1988年农村家庭总资产分布的基尼系数是0.30,而该年农户总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是0.34;1995年前者的数字上升到0.35,后者的数字则上升到0.42(布伦纳,1999)。在几项家庭资产构成中,值得讨论的是土地的价值和金融资产的分布情况。前者的分布更加均等化,其计算的1988年和1995年的集中率分别是0.27和0.32,比同年农户家庭总资产的集中率(或基尼系数)都低3个百分点。这表明农村土地分配的均等化实际上是导致农村内部农民农业收入分配均等化的主要因素。然而,农户之间金融资产的分布的不均等程度要高得多,1988年和1995年的集中率分别高达0.50和0.45,比同期土地价值的集中率分别高出23个百分点和13个百分点,而且也比同期家庭总资产的集中率分别高出20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布伦纳,1999)。

中国农村内部的税收再分配政策基本是无效的,而且成为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因素。各种税费的征收基本上或者是按照人头分摊,或者按照土地面积征收,其结果往往是穷人和富人都缴纳大致相同的税费额,但是不同的税率(税费/收入)。对穷人来说,税率是高的;而对富人来说,税率是低的。<sup>23</sup> 也就是说,农村税费具有很强的累退税性质。无疑,累退税的再分配效应是扩大收入差距。<sup>24</sup> 最后,农村没有对贫困人口实行统一的、规范的税费减免政策。对他们来说,过高的税费率不仅加重了其贫困程度,而且也拖延了其脱贫的过程(李实、赵人伟,1999)。

## (二)对城镇内部收入差距变动的解释

九十年代以来,城镇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超过了农村。城镇内部收入差距在全国收入差距中的相对重要性也随之提高,一方面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超过了农村,另一方面城镇人口的比重又是上升的。与其说农村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是与经济因素相关的,那么城镇收入差距的扩大则更多地受到经济体制改

---

<sup>22</sup> 据布伦纳(1999)估计,1995年农户土地价值、住房、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金融资产在家庭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是50.3%,33.4%,6.3%和10.9%。

<sup>23</sup> 把全部农村人口分为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1995年前者的人均税费额是78.3元,相当于其收入的21%;而后者的人均税费额为90.6元,相当于其收入的5.1%。

<sup>24</sup> 正如1995年数据分析所表明的,如果把农户的所有税费全部减免,那么他们的人均收入将增加5.4%,也就是说他们与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将会缩小13个百分点。同时,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将会下降1.4个百分点(李实、赵人伟,1999)。



革因素的影响。

应该说非国有部门的快速发展既是一个发展的因素，也是一个体制改革的因素。无论如何，它对收入分配产生的效应是不可低估的。首先，非国有部门内部分配机制是以效率为主导的，而且具有很大的灵活性，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自然会高于国有部门。赵人伟、李实(1999年)的估算表明，1988年非国有部门职工收入的基尼系数比国有部门高出6.4个百分点，1995年前者仍比后者高出6.4个百分点。其次，即使非国有部门内部的收入差距不变，由于其就业职工比例的增加也会带动城镇内部总体收入差距的扩大。然而，我们还应该看到，从90年代开始非国有部门中的私有、个体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就业者的收入出现分化的过程。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和非国有部门就业人员的日益增多，到90年代中期，他们不再都是高收入者，其中的一部分人成为低收入者。<sup>25</sup>

中国企业改革与改制至少从三个方面对收入分配产生影响。第一，企业内部分配体制的改变引起职工之间收入差距的上升。在八十年代企业引入以奖金为主的激励机制，奖金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奖金的分配更加不均等。它对职工收入差距的扩大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对1988年的数据分析中，可以发现职工从工作单位获得的工资外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四分之一，由于其具有较高的集中率，它对城镇收入差距的贡献率高达28%左右。到了1995年，职工工资外收入的比重虽然略微下降，但是其分配不均等程度却有所上升，从而使得其贡献率上升到29%(李实等，1999a)。第二，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加速了企业破产、停产和职工下岗分流的过程，从而导致部分职工的收入下降。其结果自然引起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扩大。在1995年职工收入函数估计结果中，该年内有过下岗、失业经历的人员的平均收入比其他城镇职工低37.9%，亏损企业职工的收入比盈利企业职工低21.3%。由此可以算出，一个在亏损企业的下岗职工要比一个在盈利企业的上岗职工的收入要低60%左右。如果把所有失业和下岗职工的样本从1995年的大样本中删除，那么城镇职工工资收入的基尼系数将会降低1.3个百分点。在对1999年的城镇住户数据进行分析后，所得出的结果更加证实了这一点。住户可支配收入的回归分析结果表明(Meng, 2001)，在1995年仅仅户主的下岗或失业会使家庭可支配收入下降10%，到了1999年这一下降比例为30%。如果夫妻同时下岗失业，在1995年家庭可支配收入只下降22%，到1999年会下降接近60%。孟昕(Meng, 2001)的进一步分析表明，下岗失业对城镇职工工资差异的解释，在1995年是1.4%，在1999年上升到9.1%。企业亏损对城镇职工工资差异的解释，从1995年是2.4%，上升到1999年的6%。更重要的是，下岗失业导致了部分城镇家庭陷入贫困状态。利用1999年的抽样调查数据，对城镇贫困的原因进行分析后获得的结果表明，下岗失

---

<sup>25</sup> 在1988年私营个体企业主主要集中在高收入组中，在1995年他们中的一部分已经移居到低收入组中(卡恩、李思勤，1999)。

业人员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要比一般家庭高出 7 - 8 倍(Knight and Li, 2001)。第三, 90 年代后期开始的国有企业的改制过程对城镇职工工资差距以至于城镇内部个人收入差距扩大所产生的影响无疑是存在的。企业股份化以后, 即使是职工内部持股, 由于股份分配的不均等, 红利的分配加剧了企业内部职工之间的收入分配的差距。虽然我们暂时还没有看到有关城镇国有企业改制与职工收入差距方面的研究成果, 但是一些针对乡镇企业的有关研究成果是值得注意的。<sup>26</sup>

与此同时, 国有部门和集体企业的收入分配机制的变化可以从个人总收入的分项收入的份额和分配不均等程度的变化中得到体现。1988 年和 1995 年的调查数据表明, 当个人总收入被分解为职工工资收入、职工工资外收入等 8 个分项收入时, 几个主要分项收入在总收入中的相对份额并没有出现显著的变化, 例如职工工资收入份额由 1988 年的 32.6% 到 1995 年的 32.8%; 职工工资外收入份额由 1988 年的 25.3% 到 1995 年的 24.6%。然而, 它们的分配不均等程度却出现了较大幅度提高, 例如职工工资收入的集中率由 1988 年的 0.13 上升到 1995 年的 0.17; 职工工资外收入的集中率由 1988 年的 0.25 上升到 1995 年的 0.34(李实等, 1999b)。同样的模拟分析表明, 由分项收入集中率的变动对城镇内部个人总收入差距扩大的解释高达三分之二,<sup>27</sup> 而分项收入份额的变动仅解释了余下的三分之一(李实等, 1999 b)。

与农村不同的是, 城镇居民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工资。职工工资分配的不均等程度也就成为研究的重点所在。在 1988 年 - 1995 年期间, 城镇职工的实际平均工资增加了 18%, 职工之间工资的变异系数也同时提高了 18%, 基尼系数提高了 30%。在十等分组分析中, 最高工资组与最低工资组之间的工资比例由 1988 年的 3.09 倍上升到 1995 年的 5.2 倍; 最高工资组与中位数的工资比例也由 1988 年的 1.78 上升到 1995 年的 2.09(奈特、宋丽娜, 1999)。

在一系列的城镇职工工资函数的估计结果中, 我们可以看到职工个人特征与工资差异之间的关系。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城镇职工的性别差异有所扩大。就平均水平而言, 女职工与男职工的工资之比由 1988 年的 0.84 下降到 1995 年的 0.82(李实、古斯塔夫森, 1999)。然而, 在工资函数中, 1988 年女性职工变量的系数估计值比男性低 1.8%, 到了 1995 年则低大约 16%(奈特、宋丽娜, 1999)。根据工资函数的估计结果, 可以对职工工资的基尼系数进行分解, 把基尼系数分解为由特征变量可以解释的部分和未解释的部分, 并且可以计算出每个特征变量对基尼系

---

<sup>26</sup> Dong, Bowles 和 Ho (2002)在对江苏省和山东省的 45 个乡镇企业和其中的 1000 个职工的问卷调查的基础上, 对企业股份制以后企业职工收入差距的变化进行了分析。他们发现企业改制对职工收入差距的影响是双重的: 一是企业改制带来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的变化使得工资差距扩大; 另一是职工持股的不均等带来的股息分配的不均等。根据他们的估计, 第一种效应使得职工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上升了 3 个百分点, 第二种效应造成职工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上升了 1 个百分点。

<sup>27</sup> 在卡恩和李思勤 (1999) 的论文中, 由分项收入的集中率变动解释的部分更高, 在 90% 以上。这是因为他们使用了不同的收入构成分解方法。

数的贡献率。两年间职工性别差异的扩大解释了城镇职工工资的基尼系数上升幅度的大约 7%(奈特、宋丽娜, 1999)。

由计划体制统一制定工资的局面被打破以后, 企业自行决定工资和奖金的机制将会偏向于“效率优先”的考虑。这也就意味着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更多地与职工的实际工作贡献联系起来。现代经济理论告诉我们, 个人的工作贡献除了其劳动时间的长短之外, 还有人力资本的作用。在经验分析中, 人力资本在职工收入决定中的作用是通过估计教育收益率和“工作经验”收益率来鉴别的。在 1988 年的数据分析中, 由不同计量经济模型估计出的结果都表明中国的教育收益率是明显偏低的(李实、李文彬, 1994; 奈特、宋丽娜, 1994)。同样使用明瑟(J. Mincer)的估计公式, 1995 年城镇职工的教育平均收益率达到 5.9%, 比 1988 年的水平上升了 2 个百分点。与平均水平相比, 外资企业职工的教育收益率更高, 达到 7.1%; 而国有企业要低于平均水平, 为 5.2%(赖德胜, 1999)。考虑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分割性, 在估计教育收益率时应该引入其它制度变量作为控制变量, 所得出的估计结果也表明了教育收益率的上升趋势(李实等, 1999a; 奈特、宋丽娜, 1999)。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教育水平对工资差异的影响。就平均水平而言, 大学文化程度职工的工资与小学文化程度职工的工资之比, 在 1988 年是 1.27, 在 1995 年扩大到 1.54。在工资函数中, 在引入其它特征变量的同时, 教育变量的系数估计值大多反映了教育因素的“单独”效应。与 1988 年相比, 1995 年估计方程中的大学文化程度的系数估计值有了大幅度提高。如果小学文化程度的系数估计值设定为 0, 大学文化程度的系数估计值从 1988 年的 0.15 上升到 1995 年的 0.39(李实等, 1999a)。这也就意味着教育回报率的升高。据估计, 仅仅由教育回报率的上升可以解释 1988 - 1995 年期间城镇职工工资差异扩大幅度的 12%(奈特、宋丽娜, 1999)。人力资本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还表现在专业技术人员与一般工人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在工资函数中, 专业技术人员变量的估计值与一般工人的比率由 1988 年的 0.094, 上升到 1995 年的 0.168, 从中可以算出, 相对于一般工人, 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回报率上升了一倍(李实等, 1999a)。<sup>28</sup> 在 1995 - 1999 年期间, 人力资本因素可以解释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 3%(Meng, 2001)。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 城镇内部不同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收入差距仍在持续扩大。我们 1995 年的数据表明, 高收入群体在不同行业之间的分布是很不均等的, 如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的高收入职工的比例就大大高于其它行业(李实等, 1999b)。在职工工资函数分析中, 即使控制了其它特征变量, 仅仅国有部门变量与集体企业变量引起的职工工资差异在 1988 年为 1206 元, 在 1995 年为 2254 元(奈特、宋丽娜, 1999)。不同行业之间和不同所有制之间工资差距的扩大反映了城镇内部劳动力市场仍处在相互分割的状态。

---

<sup>28</sup> 将工资函数中的系数估计值(C)换算成百分数(P)可以借助于以下公式:  $P = \exp(C) - 1$ 。

客观地说,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对城镇收入分配产生一定扩大差距的效应,因为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流动劳动力大多处于低收入阶层。如果他们被认定为城镇居民的一部分,这本身就会导致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扩大。<sup>29</sup>它扩大城镇收入差距的另一个效应是其增加了城镇市场中非技术劳动力的供给量,压低了非技术工人的工资率,从而会扩大技术人员和非技术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李实,1997;李实等,1999a)。如果农村劳动力进城后对城镇劳动力产生就业上的替代作用,那么会进一步扩大城镇内部的收入差距。<sup>30</sup>

经济增长带动居民收入增长,长期下来居民财产会随之而增加。那么,财产的积累过程会对收入分配产生什么影响呢?到了90年代中期,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从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数据来看,城镇居民的财产规模已相当可观,1996年的城镇居民户均金融资产达到3万元左右。更让人吃惊的是,金融资产在不同居民户之间的分布的不均等程度大大高于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金融资产额最高的20%居民户拥有的资产量所占的比例高达48%,而最低的20%居民户的这一比例只是4%(赵人伟、李实,1999)。从我们两次调查的数据来看,居民的人均金融资产收入在其总收入中的比重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其中农村上升了171%,城镇上升了165%。<sup>31</sup>由于金融资产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较高,如1995年城镇财产收入的集中率高达0.49,它对总收入不均等程度的贡献率大大高于其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李实等,1999b)。比较而言,中国城镇的财产分配的不均等程度要大于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前者比后者高出约13个百分点(李实等,2000)。

除了金融资产之外,中国居民的另一项财产是自有房产。其财产收入也就是自有房产的折算租金(Imputed rent)。我们的分析表明,它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在农村和城镇是大不相同的。在农村自有房产的折算租金的集中率要低于总收入的基尼系数,因而它具有缩小农村收入差距的效应。与之相反,城镇居民自有房产的折算租金的集中率明显高于总收入的基尼系数,所以它具有扩大城镇收入差距的效应(李实等,1999a)。总之,城镇居民之间自有财产积累上的差异在解释城镇收入差距扩大过程中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中国现行条件下行业垄断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至少是两方面的。第一,垄断行业可以获得垄断利润或垄断租金,并把其中的一部分以不同形式分配给其职工。这

---

<sup>29</sup>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没有看到,主要的原因是在估价城镇居民享有而农村流动人口得不到的那部分实物性收入和补贴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仅仅从货币收入来看,城镇居民与农村流动人口的差距并不非常大。1999年的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农村流动户的人均货币收入比城镇居民高出约10%。

<sup>30</sup> 利用1995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李实(1997)估计的结果表明外来劳动力对城镇当地劳动力的就业替代率约为0.1,即10个外来劳动力替代城镇一个当地劳动力的就业。

<sup>31</sup> 当然,调查数据所显示的财产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绝对比重仍是最低的。1995年农村的这一比重为0.49%,城镇为1.3%。

会拉大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第二，垄断行业排斥新经营者进入，从而导致整个经济就业面的缩小，也就是失业人口的增加。这会加剧整个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对于第一种效应，我们可以利用行业之间平均工资差距的变动数据进行验证。利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5 个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的时间序列数据，我们计算的结果验证了上述假说。1988 年、1992 年、1995 年和 1997 年行业间职工平均工资的变异系数分别是 0.1058，0.1384，0.1903 和 0.2144。由此可见，行业之间工资差距是逐年扩大的。用变异系数来测量，1997 年的行业间工资差距比 1988 年上升了 103%。<sup>32</sup> 对于第二种效应，从现有数据来看是一个无法验证的假说，也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三)对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变动的解释

对中国城乡之间高居不下的收入差距加以解释离不开现行的城乡分割的行政管理体制，除此之外，这样几个因素也是不容忽视的。第一，政府对农副产品价格的控制；第二，农村居民承受不合理的税费负担；第三，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和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封闭；第四，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歧视性。

政府对农副产品价格的控制会直接影响到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幅度，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甚至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的变动。从简单的相关性来看，农村居民收入增长较快的，也是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缩小的几年，同时也是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较大幅度上调的几年。例如，改革以来城乡收入差距出现过两次缩小，一次发生在 1979 年至 1983 年期间，城乡收入比率下降了 60 个百分点；另一次发生在 1995 年至 1997 年，城乡收入比率两年中下降了近 40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发生的是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大幅度提高。相对于 1978 年，1983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近 50 个百分点；相对于 1993 年，1997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比农村消费价格指数的上升幅度高出近 90 个百分点(《中国统计年鉴 1998》第 302 页)。从 1997 年开始的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又是与政府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不断回落相关的。1997 - 2000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降低了 25%(《中国统计年鉴 2001》第 282 页)，相应地城乡之间人均收入比率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见表 1)。

中国的个人税收的再分配功能不仅是很弱的，而且有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这一点在城乡之间的个人税负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从纳税额占收入的比例来看，对农村居民来说这一比例远高于城镇居民。1995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表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相当于城镇居民的 40%，而仅税款一项他们支付人均额相当于城镇居民的 9 倍。如果加上上缴各种名目繁多的杂费，它相当于城镇居民的近 30 倍。不难看出，国家的税收实际在起到扩大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作用。

---

<sup>32</sup> 用基尼系数来测量的行业间工资差距也大致相同。这 4 年的基尼系数分别是 0.0554，0.0728，0.1052 和 0.1206。

农村劳动力流动，特别是流向城镇就业无疑会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这是因为它有助于增加农民的收入。这个过程主要通过两个途径实现的。第一，外出劳动力通过外出打工可以赚取更多的收入，并且把部分收入汇回老家。<sup>33</sup> 第二，由于农户普遍存在着过剩劳动力问题，部分劳动力外出打工会有助于提高其它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sup>34</sup> 如果城市劳动力市场是竞争的，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又有助于压低城市劳动力的供给价格。这也起到了缩小城乡之间个人收入差距的作用。然而，我们又不能不看到，由于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封闭性，对农村劳动力的歧视性和排斥性，农村劳动力流动和就业面对着巨大的艰难和风险。这也是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没有出现一种长期持续的下降趋势的重要原因所在。

#### 四、收入分配研究的评价与近期展望

在前面综述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对中国收入分配研究的努力方向提出一些看法。

个人收入分配研究既可以分为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又可以分为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不论就那一方面而言，我们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是远远不够的。在规范研究方面，我们没有形成对收入差距变动的价值判断标准。当中国经济处在转型过程中，收入差距扩大是在所难免。面对收入差距的扩大，赞同声和反对声同时出现，让人无所适从，然而仔细研究，不难发现两种声音都缺少价值判断标准。有时是“效率优先”的标准，有时是“兼顾公平”的标准，有时又是“公平效率统一”的标准。令人可笑的是，有时“效率”和“公平”本身都没有标准，因为不同的评价者往往对效率和公平有着不同的理解。这都表明了国内理论界和学术界并没有对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形成统一的共识和判断标准。在过去的一段时期内，经济学过分强调实证研究，而忽视规范研究。这在收入分配研究方面产生的负面影响就是价值判断标准的混乱。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收入分配的规范研究应该成为今后的一个重点方向。

在实证研究方面，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并没有对中国收入差距变化的原因和过程有充分的理解。这既有信息缺乏的问题，即缺少应有的统计数据；又有信息不完全性的问题，即缺少公开的可以利用的统计数据；也有研究方法的问题。

---

<sup>33</sup> 1995 年数据显示，获得外出打工人员汇款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 14.8%，平均说来他们的汇款收入已占其总收入的 25.1%。在对农户的收入函数进行估计时，我们发现一个外出劳动力对家庭总收入的贡献率比一个非外出劳动力高出近 11 个百分点(李实、魏众, 1999)。

<sup>34</sup> 农户收入函数分析结果表明，外出打工户中的非外出劳动力对家庭总收入的贡献率要比非外出打工户中的劳动力高出 3 个百分点(李实、魏众, 1999)。

题,即缺少对现有统计数据的分析手段。由于一些个人收入部分如实物收入没有统计上来,因此相对于国际规范的个人收入定义,我们能够看到的个人收入的统计数据总是被低估的。即使是低估的住户收入数据,虽然官方统计机构收集了很多,并不对研究机构 and 研究人员公开,数据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研究也就没有多大的进展。例如,人们最关心的是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现在能够看到的利用住户数据估计的全国基尼系数只有少数几个年份的,而官方统计机构已收集了近 20 年的住户调查数据。

在理论研究方面,我们仍有许多需要解释的问题。收入差距扩大表现出的形式可以进行简单化处理,但是它背后的原因却是非常复杂的。虽然我们知道中国收入差距的扩大是与经济发展因素、体制改革因素和政府政策因素分不开的,但是我们并不十分清楚这些因素是通过何种机制发生作用,又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作用。在理论上我们仍需要进一步探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变化的规律性。也许由于中国经济发展过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许由于中国特有的制度性因素,库茨涅兹“倒 U 型”假说还难以获得可信的经验验证。这也许意味着中国收入差距的变动有着自身的,但仍需要进一步发现的规律性。从收入差距呈现出的变化来看,我们不能不对其未来变动方向表示关注,并且,对其进行预测离不开一定的理论模型。这正是当前收入分配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弱项。现在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有成功的方面,也有不成功的方面。成功的市场化改革既可以扩大收入差距,也可以缩小收入差距。它引起的收入差距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原有传统体制下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和分配结果的一种修正。而市场化改革所产生的缩小收入差距的效应并没有得到我们应有的重视。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不成功的方面,主要体现在某些领域的过度市场化。过度市场化所产生的收入分配的后果无疑是收入差距的扩大,弱势群体得不到应有的收入保障和社会保障,而权势阶层可以从权力的市场化交易中获取收益。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看到很好的理论上的解释。现行的政府政策有它自身的考虑,但并不意味着它在收入分配意义上一定是公平的。现行的农村税收政策就是其中一例。相对而言,我们对各种政策所产生的收入分配效应的理论研究也是非常薄弱的。

在经验研究方面,我们面临很多需要验证的有关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特别是加入 WTO 后,对收入差距的变化无疑会产生影响(Wei and Wu, 2001),其影响作用的大小也是需要进一步估计的。在中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的特殊背景下,如果收入差距的变动轨迹是与库茨涅兹“倒 U 型”曲线不一致的(李实、赵人伟, 1999),那么对其特有的轨迹加以识别也是一个经验验证的问题。我们意识到政府官员的腐败会导致收入差距扩大(陈宗胜、周云波, 2001),但它的效应究竟有多大仍是一个待估计的问题。农村流动劳动力进城就业无疑会对收入差距的变动产生多重效应,它会影响到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李实、魏众, 1999),也会影响到城镇内部非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从而影响到城镇内部的收入差距(李实,

1997), 它无疑对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的影响会更大, 然而这些效应是随着时间的变化、劳动力管理制度的变化和劳动力市场竞争程度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对这些变化进行经验上追踪验证是完全必要的。与收入差距扩大相比, 两极分化更加引起人们的关注。根据官方的抽样调查数据, 直至 90 年代中期, 我们没有发现中国城镇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的趋势(李实等, 1999 b)。到了 90 年代末期, 对城镇内部两极分化的验证变得更加复杂起来, 因为大量下岗失业人员的出现, 不仅意味着部分城镇居民货币收入的绝对下降, 而且意味着他们原来享有的社会保障和实物性补贴的丧失。从这个意义上来讲, 仅仅用货币收入来验证两极分化趋势已经不够了, 还必须考虑到城镇居民获取的非货币收入的变化情况, 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社会保障和福利的变化情况。在国内, 人们热衷于谈论收入差距与社会稳定的关系, 政策决策者也特别关心这个问题, 然而我们并没有看到利用中国的资料对这一问题做出很有说服力的经验研究的成果。至少不同省份之间或不同市县之间收入差距变动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是可以做经验分析的。

### 参考文献

- Adelmen, Irma, and David Sunding, "Economic Polic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87, 11, 444-461.
- Ahmad, Ehtisham and Yan Wang,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Public Policy, 1978 to 1988."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1, 5, 231-257.
- Anand, S. and S. Kanbur, "The Kuznets Process and the Inequality-Development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3, 40, 25-52.
- Bramall, C., "The Quality of China's Household Income Surveys." *China Quarterly*, 2001, 167, 689-705.
- 布伦纳, "中国农村财产分配的重新考察",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
- Carl Riskin, Renwei Zhao and Shi Li,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New York: M.E. Sharpe, 2001.
- 陈宗胜、周云波, "非法非正常收入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 《经济研究》, 2001 年第 4 期, 第 14-23 页。
- Cook, Sarah, "Employ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Rural China : Household Responses to Market Transition."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 Dong, X., P. Bowles and S. Ho, "The Determinants of Employee Ownership in China's Privatized Rural Industry: Evidence from Jiangsu and Shando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2, 30, 415-437.
- Gibson J., Jikun Huang, and S. Rozelle, "Why Is Income Inequality So Low in China Compared to Other Countries? ---The Effect of Household Survey Methods." *Economics Letters*, 2001, 71, 29-33.
- Griffin, K. and A. Saith, "The Pattern of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82, 34, 172-206.
- Griffin, K. and Renwei Zhao,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London: The Macmilland Press, 1993.
-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
-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相关年份。
- 国家统计局农村调查总队, 《中国农民收入研究》,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年。
-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
- 古斯塔夫森、李实,《中国变得更加不均等吗?》,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Gustafsson, B and Shi Li, "Incom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cross counties in rural China 1988 and 1995."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2, 69, 179-204.
- Gustafsson, B., and Shi Li, "Inequality in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1980s: Locational Aspects and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Asian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98,35-63.
- Hare, Denise, "Rural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Income : Evidence from Farm Households in souther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92.
- Ho, Samuel, *Rural China in Transition*.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94.
- Hussain, A., P. Lanjouw and N. Stern, "Income Inequalitie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Household Survey Data." *World Development*, 1994,22,947-957.
-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赵人伟, "中国居民收入及其分配", 载 赵人伟、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年。
- 卡恩、李思勤, "中国的收入和不均等 - 1988年至1995年住户收入构成、分配和变化", 载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
- Khan, Azizur and Carl Riskin,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 *China Quarterly*, 1998,154, 221-253.
- Khan, Azizur, Keith Griffin, Carl Riskin and Renwei Zhao, "Household Income and its Distribution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992,132, 1029 - 1061.
- Knight, John and Lina Song, "The Spatial Contribution to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3, 17,195-213.
- Knight, John and Lina Song, *The Rural-Urban Divide, Economic Disparities and Interactions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Knight, John and Shi Li, "Three Poverities in Urban China." unpublished report, 2001.
- 赖德胜, "教育、劳动力市场与收入分配"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
- Li, Shi, "Economic Insecurity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in 1990s." Prepared for Workshop on Development Toward Human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ecurity, October 30-November 1, 2000, Beijing.
- 李实、李文彬, "中国居民教育投资的个人收益率的估计", 载赵人伟、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年。
- 李实,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劳动力流动模型", 《经济研究》, 1997年第1期, 第23-30页。
- 李实、魏众,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分配",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
- 李实、魏众、古斯塔夫森, "中国城镇居民的财产分配", 《经济研究》, 2000年第4期, 第16-23页。
- 李实、赵人伟,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经济研究》, 1999年第4期, 第3-13页。
- 李实、赵人伟、张平, "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的收入分配变动"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b)年。
- 李实、赵人伟、张平, "中国收入分配变动的理论解释和经验分析",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a)年。
- 刘文璞、吴国宝, 《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7年。
- Meng, Xi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Project paper, 2001.
- 奈特、李实、赵人伟, "中国城镇工资和收入差异的区域分析",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
- 奈特、宋丽娜, "中国的经济增长、经济改革和收入差距的扩大", 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

- 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Putterman, Louis, *Continuity & Chang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avallion, M. and Shaohua Chen, "When Economic Reform Is Faster Than Statistical Reform: Measuring and Explain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9, 61, 33-56.
- 任才方、程学斌 “从城镇居民收入看分配差距”，《经济研究参考》，1996年第157期，第2-9页。
- Sato, Hiroshi, *Growth of Market Relations in Post-reform Rural China: A Micro-analysis of Peasants, Migrants and Peasant Entrepreneu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Selden, Mark,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State." in William Parish ed.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M.E. Sharpe, Inc., 1985.
- Sen, A, *On Economic Inequ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 世界银行，《199年世界发展报告：从计划到市场》(中译本)，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
- 宋丽娜，“性别对中国农村家庭资源配置的影响”，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唐平，“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差异”，《经济研究资料》，1994年第10期，第3-10页。
- Tsui, Kai-yuen, "Trends and Inequalities of Rural Welfare in China: Evidence from Rural Households in Guangdong and Sichu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8, 26, 783-804.
- Wei, Shang-jin and Yi Wu, "Globalization and Inequality: Evidence from within China." Working Paper 8611,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1.
- The World Bank, *Sharing Rising Incomes: Disparitie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
- 张平，“中国农村居民区域间收入不平等与非农就业”，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张新民(主编)，《中国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研究(农民篇)》，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
- 赵人伟，“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的若干变化趋势”，《经济研究》，1985年第3期，第10-19页。
- 赵人伟、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 赵人伟、李实，《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及其原因》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Zhu, Ling, *Rural Reform and Peasant Income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1991.
- 朱玲，“非农产业活动对农户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载赵人伟、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 A Review of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SHI L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paper summarizes the studies on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Several research issues are investigated and some important empirical findings are discussed as well. A fundamental issue,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income, lacking an unambiguous and 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among researchers, is particularly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paper reviews the empirical results of the level and changes in rural inequality, urban inequality and rural-urban income gap in the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 The underlying causes leading to the increased inequalities are also surveyed. Finally the paper

**proposes several research issues for further study.**

**JEL Classification D31, D63, O53**

表 2. 中国收入差距各种不同的估计结果：基尼系数

年份	1978	1981	1983	1985	1986	1988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7	2000
农村内部：														
国家统计局 <sup>a</sup>	0.21	0.24	0.25	0.23	0.30	0.31	0.31	0.31	0.31	0.33	0.32	0.34	0.33	0.35
Adelman and Sunding (1987)	0.22		0.26											
The World Bank <sup>b</sup>	0.32	0.23	0.25	0.30	0.31									
Selden(1985)	0.28	0.23	0.22											
Ahmad and Wang (1991)		0.26			0.29									
Khan and Riskin(1997)						0.34						0.42		
Gustafsson and Li (1999) <sup>c</sup>						0.32						0.42		
城镇内部：														
国家统计局 <sup>a</sup>	0.16	0.15	0.15	0.19	0.19	0.23	0.23	0.24	0.25	0.27	0.30	0.28		
Adelman and Sunding (1987)	0.17		0.15											
The World Bank <sup>b</sup>														
Ahmad and Wang (1991)		0.24			0.26									
Khan and Riskin(1997)						0.23						0.33		
Gustafsson and Li (1999) <sup>c</sup>						0.23						0.28		
全国：														
Adelman and Sunding (1987) <sup>d</sup>	0.32 (0.44)		0.28 (0.41)											
The World Bank <sup>e</sup>		0.29										0.39		
Khan and Riskin(1997)						0.38						0.45		
Gustafsson and Li (1999) <sup>c</sup>						0.39						0.46		

- 注 :a.关于国家统计局农村基尼系数的估计值, 见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1 :第 29 页) ;城镇 1995 年以前的数字, 见任才方、程学斌 (1996), 1995 年以后的数字是由国家统计局城镇社会经济调查总队提供的。
- b.转引自 Ahmad and Wang(1991)。
- c. Gustafsson 和 Li (1999)使用了与 Khan and Riskin(1997)相同的数据, 但是将可支配收入换算成等值收入(equivalent income)。
- d. Adelman 和 Sunding (1987)对全国基尼系数列出两组估计值, 其中括号中的数字是将城镇居民的实物性补贴计算在内后得到的估计值。
- e. 来自与 World Bank (1997)中的估计结果。